

# 瞿秋白的歡喜冤家

——審訊瞿秋白楊之華追記

羅開甲

民國廿四年，我在國軍第三十六師師部當參謀，官居上尉而已；可是因我主管情報業務，戰時有審訊俘虜的職責；因此我得到審訊大匪首瞿秋白的機會。不過他當初混在一羣鄉愚婦孺之中，他的形貌言談並不出眾，幾乎被他隱過。迨經指證，認明了他，我才發覺自己正在進行一件歷史事蹟，當時真興奮極了。

瞿秋白、楊之華是一對歡喜冤家，說楊是瞿的太太？情婦或姘頭？何者為當，似乎都待查考。當瞿在閩被俘時，楊並不在一起。可是事隔十一年後，我在迪化又得到審訊楊之華的機會，此其間真是無巧不成書，所以不得不一記。

先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一日，三十六師會同第九師進入長汀，不日又會同第十師進入瑞金。兩城雖兵不血刃，順利收復；但地方乃共匪老巢，根深蒂固；僅靠其庭實不足恃；必須盡掃其穴，始能安定。於是三十六師回駐長汀，清剿四鄉潛匪。當時的情報參謀真忙碌不比，部隊每日出去，總有數十上百俘虜帶回，必須夜以繼日的審

訊，獲取匪情；並分別主從，迅速處理；匪幹交付軍法審判，脅從送地方政府處理，稍緩即有人滿之患。

廿四年二月某日，我照常審訊中，宣布過凡能指認匪首者即免刑，改按自首辦法優待之後，有一個共匪青年團員即聲稱在他們這一羣中，某人即是瞿秋白。當晚我再專問被指為瞿秋白的這個人，他初不承認；但一經指證，即不再支吾，坦承為瞿某。當時瞿秋白給我的印象是：身材並不高大，可能因營養不良，非常瘦弱；稀疏而微黃的短髮，並無任何型式；面有菜色，還帶着浮腫；說話聲調不高，但很徐緩清楚，有條不紊。他雖自稱祇三十六歲，但我們相信他有四十多。因訊問時間很長，他曾要求坐在地上答話，我允許了他，還給了他一張坐椅；又告訴他，他的案情特殊，可能要待中央決定；他的供詞我們將忠實轉報；前途如何，他可早作打算。當晚我們就將他與眾囚犯隔離，讓他一人住在我們參謀處隔壁一間空房裡，一人用飯，既未即刻交付軍法處

，我也奉命不再提訊他，祇由司令部重要職員隨時去和他談話，希望多瞭解匪情和他個人的意向。

就我今日所能記得的，瞿秋白當時告訴我們，他是江蘇武進人，家貧，自幼過目不忘，有神童之譽。惟見富豪武斷鄉曲，早萌反抗一切既成社會制度的衝動。北京大學畢業之後留俄，加入共產黨；返國初依陳獨秀工作，後脫離陳，自創瞿秋白路線，領導中國共產黨，破壞國民革命。旋不幸為毛澤東所乘，失去領導地位，至滬上從事左翼文化運動。廿二年被遣至江西匪區工作。他與妻子楊之華情好甚篤，惟並未隨在匪區，聞在上海被捕，已無連絡。談到楊之華身世，瞿所供的，亦如世所傳，楊本係沈文慮兒媳，他與沈家原有通家之誼，何以發生戀情？言下似不堪回首，欲語還休。關於共匪的野心打算，今後行動方針，朱毛所在，他說他真的是局外人，完全被隔絕。他說他在共產黨內，早已失勢，不讓他與聞大事。留守江西匪區的負責人是項吳，現在何處他

也不知道。他只是偽政權教育文化方面的負責人，在逐次清剿之下，部眾業已完全解體，四散逃命。目前他本打算潛赴廈門轉船去滬，醫病並謀與楊之華重聚，不幸被俘。

瞿秋白自隔離囚禁以後，精神日漸恢復，最初他要求隨便給他一些什麼書籍消遣，我們給了他一部「中山全書」，他也隨時翻閱。不久他要更多給一些，這使我們非常為難，因為那時匪區才收復，市面上不說是書，就是紙都買不到。於是我們只好在同事中蒐借，比如四書五經，春秋左傳，戰國策，史記菁華，甚至連古文觀止，秋水軒尺牘，三國水滸，他都要看。不久他指明要詩詞一類的書，這一次我們祇好打電報到後方去買了。他常喜歡在紙上寫什麼，寫了又揉掉，因為我們給他的紙張是供給無缺的。有一次我在他桌上看見他寫的下面幾句詞：

「花落知春殘，

一路風和雨；

信道明年春再來，

應有香如故。

……………

全詞我現在已記不完全，但就這幾句，當時已是暗示我們，他的心情已陷入迷惘，然而自負之心仍然存在。自此我們輪流和他談話的人，相約祇同他談楊之華的感情生活，和他在共匪黨內如何失勢的問題。他說他同楊之華的感情是出於純真的，民國十八年夏（？）東方雜誌連載的「韋護」短篇小說，就是他們戀情的部份寫照。我

記得以前雖曾看過這篇小說，但到瞿秋白說這話時，已經印象淡薄了。且在戰地也不可能找到東方雜誌，故無法作一印證。至於他在匪黨失勢的原因，後來他終究掩飾不住真情的奔放和徹底的悔憾。他說：「我是當初走錯了路！以後一直將錯就錯，才有今日的結局！」他繼續解釋，他是一個祇適宜於從事文學創作的文藝工作者，不長於作政治鬥爭。「我當初以為，我只要有才華，就能永久領導共產黨。我錯了，我錯得無法挽救！在共產黨裏，是每天要防人打倒，每天要連絡別人打倒別人。如果你不能打倒謀害你的人，你祇好被人打倒去接受人的領導，這就是永遠不息的鬥爭。然而我則文人習染已深，任性、感情用事，所以我遭到了同路人慘酷無情的打擊，一蹶不振；最後難逃被派到匪區吃苦、磨鍊的結局；這都是我自已鑄成的生命歷程。我並不存心要求世人同情，但我是該得到同情的。」長汀在這時節是陰雨綿綿的，窗外雨聲淅瀝，我們已談到夜深人靜，他不禁唏噓長歎，終至泣不成聲。

在以後的幾個月中，瞿秋白寫了一些詩詞，可證他對生平的悔恨出乎真情。現祇略略記得其中幾首如下：

集唐人句

夕陽明滅萬山中，  
落葉寒泉聽不同；  
已忍伶仃十年事，  
心技半倚萬緣空。

憶內

夜思千重憶（戀）舊遊，  
他生未卜此生休；  
行人莫問當年事，  
海燕飛時獨倚樓。

夢回

山城細雨作春寒，  
料峭孤衾舊夢殘；  
何事萬緣俱寂後，  
偏留綺思繞雲山。

浣溪沙

廿載浮沉萬事空，  
年華似水水流東；  
枉拋心力作英雄。  
湖海樓邊芳草夢，  
江城辜負落花風；  
黃昏已近夕陽紅。

瞿秋白曾正式懇求我們替他找楊之華的下落，不管他的真正的目的何在，我們還是答應代他連絡。由他開了在上海的一處地址，我們拍電報給上海警察局請派人去查訪，希望展轉找到楊之華的消息。但是上海警察局却回電說找不到，並附帶說明監獄中也無楊之華其人。瞿秋白又介紹自己略通金石文字，並會治印，請為我們鐫章，以留紀念。當初我們不敢給他刀具，怕他自殺。後來我們判斷他目前祇是一具行屍走肉而已，他那裡還有自殺的意氣！他最初來的時候，本來沒有給他褲帶；後來經不過他的請求，就給了他，

不是至今無事嗎？於是就給了他刀具，他果然替許多人刻了印，書畫名章，朱文、白文、大篆、小篆，皆可玩賞。到了廿四年六月，三十六師奉電將瞿秋白交付軍法審判，因其「罪大惡極，無可宥恕」奉電核准處以死刑，就在司令部西側中山公園執行槍決。自他於民國十六年倡「秋收暴動」，兩湖粵贛地區，不知有多少村庄家破人亡，廬舍為墟，至此始伏其辜，可謂久稽誅戮。

民國三十五年二月，距則匪勝利，已經十一整年。我任委員長西北行營參謀處副處長。行營本設在甘肅蘭州，但因行營主任張治中兼新疆省主席，當時以平服新省伊寧事變為急務，張治中帶參謀長、秘書長以下部份行營人員，在迪化設主任辦公廳，我担任第一組（軍事作戰）組長。

一天忽奉張治中召見，囑與第二組（軍務）組長黨必剛（陸大特七期畢業）同往迪化監獄清查共匪囚犯列冊具報。兩人莫知就裏，第二天就去監獄點名查驗。查得被囚匪犯共計三十餘人，但全係內地婦女，夾有幾個小孩，也都是盛世才時代一次下獄的。開始問話，一看名冊，首名就是「楊之華」三字在目。我想真是「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工夫」，今天真要領教妳究竟是何等人物？其第二名是毛澤潭之妻，名字今已記不得。另外還有一些也是重要匪首眷屬，都是安排好來新發展匪黨組織，在剛一進入省境，就被盛世才一網打盡的。男的都已處決了，剩下婦孺之輩，有罪的固然要監禁，而無罪的，在此邊遠，也舉目無親，無法生存，倒也是盛世才一念之仁？不說有罪無罪，一起都關在這裏。這些人自中

央接管新政後，已蒙優待；集團居處，房舍整潔寬敞，在監內相當自由，待中央作最後處理而已。我留心毛澤潭的妻子及其餘諸犯雖都較年輕，但都不甚出色。惟有楊之華則雖風鬢霧鬢，青春遲暮，但柔神媚骨，韻緻依然。我這才了然於心，難怪瞿秋白世誼友情都不顧而佔有了她，而且令這個老土匪頭為她顛頭迷戀，至死不已。當天我們向張治中覆命，第二天就傳報楊之華到新北樓（樓上乃張治中官邸，樓下是行營高級幕僚辦公之處）晉見張主任，留晤半日始回。原來張楊竟有在上海大學同窗之雅。我和黨必剛兩人相顧失笑，為他們這一點事情，竟要勞動兩位將官服務，豈非太沒來由了！

以後張治中和周恩來兩人電報往還，商定了將楊之華等卅餘人遣送延安，由行營派迪化警察局長劉亞哲專車押送至陝北匪我交界處交接。他們臨行前夕，我就這樣輕鬆地讓他們走了，豈不太便宜了共產黨？我們該如何附加點什麼條件呢？我想瞿秋白的事該是楊之華所關注的，瞿秋白的死前狀況外間絕少流傳，她當然也知而不詳吧？於是我將瞿秋白當年「憶內」、「夢回」、「浣溪沙」諸作，就記憶所及抄錄一紙，帶在身上，翌日一早便去看她們啓行。站在車旁，我和楊之華談到瞿秋白臨死的情形，她果十分注意。我告訴她，瞿秋白最後懺悔了。他說口供是你們屈打成招的，有誰會相信？我說他自己的詩詞總假不了吧！她驚問：「他的詩？」我就將抄錄的詩詞給了她。她一面看，慢慢地也忍不住流淚，連說：「這是他的作品，這是他的作品！」還追

問就祇這些了嗎？我說我只抄了與她個人有關的這幾首，此外還有他表明心跡，願為政府効力的詩，我來不及抄寫了。她遲疑地央請我可否以後抄寫了寄給她，她希望得到瞿秋白作品的全部。我說：「我們之間是無法通信的，可行的辦法是你寫信給張主任索取，由我抄給張主任好了。」她向我再三囑託而別。

事情過去了幾個月，我以為這幕戲就此完了。一天忽然張治中找我，一見面他劈頭就問我和楊之華開什麼玩笑，要寫什麼詩給她？我從容的說，是瞿秋白當年意欲投効政府，表明心跡的詩。張問我：「你如何得到的？」我概略地說明了原委。張繼問為何在迪化時不給她？我說我願慮這東西會刺激共匪的感情，我不能給。待我找出來抄給主任看，能不能給她。他說不用抄了，當然不能給。我說不給她，主任又如何回覆她呢？張說就推找不到了，豈不乾脆！我說如此似乎近於敷衍她，不太妥當。張說依你之見呢？我說，該說郵遞諸多不便，待有安人再行託交。張說待他考慮一下親自電復。我在辭退張走下新大樓的樓梯時，心裏不斷地想：無論你如何回電，你總替我證明了瞿秋白有這首投降詩。此後，張再也沒有向我提起過楊之華的事，我更未曾抄什麼詩給張。但我相信，在延安總有人暗中傳播這件事，並在心裏嘀咕着，人性終有最後顯現的一天。（完）

訂閱中外雜誌請撥  
電話七七一二四八〇